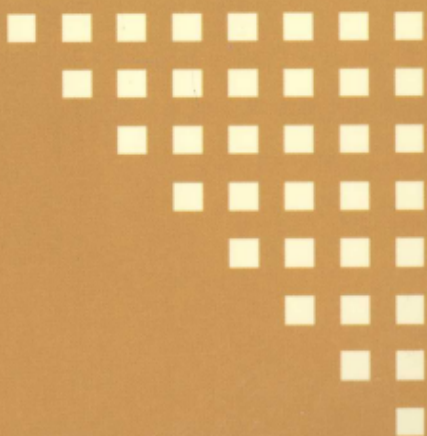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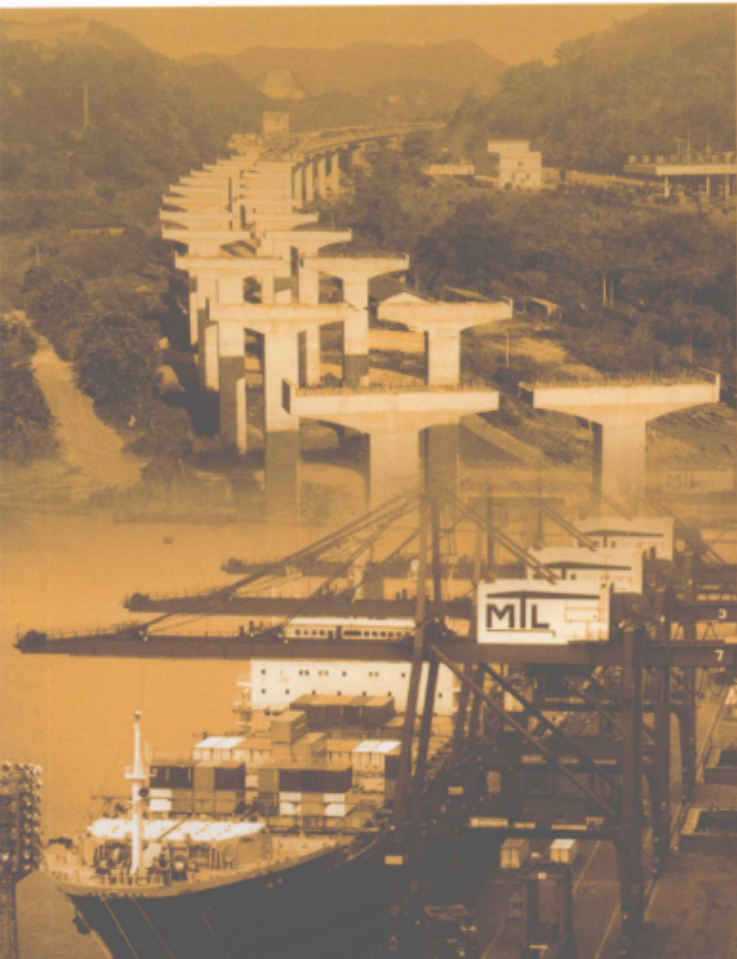


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教材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 沈鸿雁 刘永超

封面设计 王宏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教材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JIXU JIAOYU JIAOCAI

ISBN 978-7-114-07694-7



9 787114 076947 >

网上购书: www.jtbook.com.cn

定价: 26.00元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Jixu Jiaoyu Jiaocai
继续教育教材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元00.85:售

（如欲知本书由何出版社出版，可向各书店函索）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由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行业内的专家、学者编写。本教材突出对近年来新的安全法规的阐述,引入了安全管理的新理念的内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新的安全技术以及典型案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全书共分六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安全生产监管新理念、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案例剖析。

本教材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有较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用书,也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5

ISBN 978-7-114-07694-7

I. 公… II. 交… III. ①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终生教育—教材②航道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U415.12 U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8736 号

书 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著 作 者: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责任编辑:沈鸿雁 刘永超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69,59757973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2.5

字 数:300千

版 次:2009年5月 第1版

印 次:2009年5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694-7

定 价:26.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彦武

副主任委员:成 平 袁秋红 周传琦

编 委:彭思义 陈 萍 刘 鹏 桂志敬 张 宇

周 勇 许建盛 赵丕友 张维全 罗 红

葛钢锁 张 湘 何 祎 喻小明 蒋中明

刘蓓华 刘建生 颜东煌 李传习 黄生文

陈文胜 候贵欣 刘长发

统 稿:刘 辉 陈万求 王学军 范智杰

审查人员:孙荣山 王 静 郑京杰 马玉臣 金宏松

傅渊文 黄淞文 张 涛 李庆伟 夏佑平

刘长剑

序

人是安全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之一,在历年事故统计中,与人的不安全行为有关的事故占80%以上。为此,加强交通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显得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都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为“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进行了规定。做好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从2004年开展对公路水运工程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企业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及考核以来,截至2009年4月底,共考核4.8万余人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陆续开展了对二级及以下施工资质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教育培训及考核的有关规定,经考核上岗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须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每三年进行一次证书延期审核工作。为此,部质监总站组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特点,在《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的基础上,编写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本书作为继续教育教材,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对近期新出台或修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引入了安全管理的新理念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点,对施工安全新技术及典型案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本书内容既可作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用书,也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学习参考书。

在此,对本书编审人员的辛勤工作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2009年4月

前 言

根据原交通部《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4 年证书延期工作的通知》(质监字[2007]225 号)的要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为《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三类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继续教育。

为推动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组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以及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的相关专家学者,针对公路与水运工程施工的专业特点,历时一年多,编写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

2007 年 7 月,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的要求,在长沙召开了“教材”编写大纲的研讨会。并于同年 9 月,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在长沙组织了相关专家对“教材”大纲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08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在北京组织了专家审查会,对“教材”的初审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2009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在长沙组织了专家对“教材”进行了审定。

本“教材”是在 2005 年出版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和 2007 年的《补充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因此,本“教材”突出对近年来的新的安全法规的阐述;引入了安全管理的新理念的内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新的安全技术以及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本“教材”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实用性。本“教材”既可作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用书,也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长沙理工大学的刘辉、陈万球、张湘、刘蓓华、何祎、喻小明、刘建生、蒋中明,重庆交通大学的王学军、范志杰、罗红,中交集团的侯贵欣、刘长发。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陈万球、张湘、范志杰编写;第二章由刘辉、刘蓓华、刘建生编写;第三章由王学军编写;第四章由刘辉、罗红编写;第五章由侯贵欣、刘长发编写;第六章由刘辉、王学军、范志杰、陈万球、张湘、何祎、喻小明、刘建生、蒋中明、侯贵欣、刘长发编写;附录由刘辉、陈万球编写。根据质

监安函[2009]3号文,本“教材”由长沙理工大学刘辉担任主统稿人。长沙理工大学颜东煌、李传习、黄生文、陈文胜等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编写时参考引用了相关规范、论著、文章、网页等文献资料,且尽量将它们在书末集中列明,这里,对所列参考文献以及可能遗漏的资料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公路水运行业队伍庞大,基础不同,加上受主客观条件所限,教材的内容可能不尽完善,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切望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17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管新理念	24
第一节 国外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和监管模式	24
第二节 国内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28
第三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36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36
第二节 全面风险管理的过程与方法	37
第三节 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	41
第四节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的内在规律性	47
第五节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点和审批程序	62
第六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66
第四章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78
第一节 路基高边坡施工安全控制	78
第二节 长大隧道施工的预测预报技术	91
第三节 大跨径桥梁施工安全控制要点	96
第四节 深基坑工程安全监测	108
第五节 公路地质灾害及防治措施	112
第六节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控制要点	119
第五章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127
第一节 桩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27
第二节 沉箱预制、移运下水及浮运拖带施工安全技术	132
第三节 构件安装施工安全技术	139
第四节 水下爆破作业	143
第五节 主要施工船舶安全操作技术	145
第六节 疏浚和吹填施工	149
第七节 施工船舶调遣	152
第八节 特殊条件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	153
第六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案例剖析	158
第一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案例剖析	158
【案例1】 高速公路路基边坡违章施工,山体滑坡致 25 人死亡	158
【案例2】 高速公路边坡黄土含水量增大,边坡失稳致人死亡	159

【案例3】	高速公路施工项目经理部被山体滑坡掩埋,35人死亡	160
【案例4】	高速公路边坡崩塌,救援不力致人死亡	160
【案例5】	高速公路边坡滑坡成功预报,未造成人员伤亡	161
【案例6】	爆破员无证作业,安全距离不够致人死亡	162
【案例7】	公路路基坍塌致1人死亡	163
【案例8】	大桥拱肋纵向失稳箱肋坍塌致19死亡人	163
【案例9】	大桥支架垮塌造成8人死亡	164
【案例10】	大桥模板支架加载预压垮塌造成6人死亡、20人受伤的重大事故	165
【案例11】	大桥支架垮塌,造成9人死亡	166
【案例12】	隧道瓦斯爆炸造成40人死亡,11人受伤	167
【案例13】	隧道坍塌造成5人死亡	169
【案例14】	某公路隧道塌方抢救及时,25名工人成功脱险	170
【案例15】	桥梁工地因焊钳漏电致1人死亡	171
【案例16】	桥梁工程工地塔吊倒塌至人死伤	171
【案例17】	违章操作导致搅拌机伤人	172
【案例18】	无证操作挖掘机造成1死1伤的事故	173
【案例19】	装载机制动油管意外断裂,制动失灵,造成3名民工死亡	174
第二节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案例剖析	174
【案例1】	销轴被弹出,致一人重伤	174
【案例2】	起锚时,锚机转动轴将手带进,造成骨折	175
【案例3】	混凝土输送软管爆裂,砂浆打在船员脸部,造成高处坠落	175
【案例4】	起重机失控,被吊物坠落,砸死一人	176
【案例5】	违章按动水泥绞笼开关,一人右臂被绞断	176
【案例6】	驳船舱盖开启通风,船员从舱口坠落	177
【案例7】	某船大副王某登高时坠落,造成右腿骨折	177
【案例8】	一木工从脚手架跨跃平台时,不慎坠落,导致死亡	178
【案例9】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一工人溺水死亡	178
【案例10】	低压电工自行打开高压接线箱,被电击身亡	178
【案例11】	交通艇碰撞机帆船	179
【案例12】	被拖的船舶所装超长桩碰撞一民船致使该船一名船员落江失踪	179
【案例13】	油轮与运砂船碰撞致运砂船沉没	180
【案例14】	泥驳受强台风袭击断缆碰撞另一靠泊船	180
【案例15】	测量船雾中航行撞沉一运砂船	181
附录		183
参考文献		187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本节主要汇总了 2006 年以来新增加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公路水运工程密切相关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作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明确了应急管理主体、原则、体制、机制、程序、责任等内容,全面、系统地规范了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主要有:

-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3)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6)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主要有: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主要有:

(1)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或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条例》的颁布既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指导原则的法律体现,又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安、重典治乱的重大举措。《条例》涵盖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原则、制度、机制、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实现了事故报告和处理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条例》的实施对于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

1. 立法目的

根据《条例》第一条规定,本条例立法目的是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 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事故等级的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 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原则

(1)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5. 事故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

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6)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8)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9)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10)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6. 事故调查

(1)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4)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5)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6)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7)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下列职责: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8)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10)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11)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12)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13)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7. 事故处理

(1)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8. 法律责任

(1)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②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③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2)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②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③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④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⑤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⑥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②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③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5)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②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③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④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6)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